

定制加工合同

供方：长沙市端华塑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DH20230427-2

需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4月27日

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物料代码等。

编号	零件名称	图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期
1	读码器支架-垂直立板	FJ01-01-009	件	100	26	2600	18天
2	读码器支架-三角支撑	FJ01-01-010	件	100	37	3700	
3	读码器支架-水平横板	FJ01-01-011	件	100	58	5800	
4	读码器支架-读码器底板	FJ01-01-001	件	100	21	2100	
5	读码器支架-立式调整板A	FJ01-01-007	件	100	25	2500	
6	读码器支架-立式调整板B	FJ01-01-008	件	100	20	2000	
7	线体桁架-侧立板	FJ01-01-004	件	50	38	1900	
8	线体桁架-调节板	FJ01-01-008	件	50	19	950	
9	线体桁架-水平板	FJ01-01-005	件	25	76	1900	
10	Part1	不锈钢	件	1	400	400	发武汉急件
11	Part2	6061	件	4	60	240	
	Part4	6061		4	60	240	
14	支撑条	6061	件	4	80	320	
合计人民币: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。						¥: 24650	

二、供货时限：合同签章后 15 天内分批发货给需方。

三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按需方提供的图纸标准。

四、交货方式及地点：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合肥仓库，运费由供方负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第二条款验收，如果达不到需方要求须在壹星期内提出异议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订合同盖章后立即生效，签订合同付定金 40%，剩下的余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七、供方对需方提供的图纸、工艺方法中所包含的技术方案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将技术方案泄露给第三方，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需方所有。供方不得申请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，若发生上述情况，供方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《合同法》执行其他的定事项；来尽事宜。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。双方各执一份。

加工方	需方
单位名称：长沙市端华塑胶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：91430111599421409L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玉竹路支行 帐号：18050801040003824 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 A 区 7 栋 101 电话：18627586635 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23.4.27	单位名称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：91110108596007659D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帐号：110940919610501 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楼 5 层 5106 电话：010-82746952 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